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正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波乡秸秆综合利用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波乡秸秆综合利用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白沙县金波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铺装工程、原有水渠修缮、集装箱管理房一个、集装箱住宿房+卫生间（带空调）一个、顶棚制作及安装、给排水部分、电气部分、堆肥池 2 座、蓄水池 1 座、收割打包一体机一台、粉碎机一台、原有蓄水池加固、肥料、项目展示宣传栏、项目简介宣传栏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按中标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叁角贰分）  
（¥1893775.32 元）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白沙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最新约定为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措施，营造良好安全文明施工氛围。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海南正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经纬二路 25 区（经二  
路）座北向南 307 号（现杏园七街 36 号）

邮政编码： 571700

电 话： 0898-2358987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支行

账 号： 267517967318